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8號

原告 高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萬卿

原告與被告呂怡坤間給付代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254,1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98,4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永媚